

合同编号: _____

政府采购合同

绥德县公安局枣林坪派出所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绥德县公安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丹心行路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 LED 设备、广告制作、厨具、家具等物资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内容

1.1 采购标的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，为甲方提供 LED 设备、广告物料及制作安装、厨具设备、办公家具一批（具体品类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材质、技术标准、工艺要求、品牌参数等详见本合同附件）。

1.2 项目包含所有物资的供货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组装、验收、售后质保、技术指导、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内容，为包干交付项目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1.3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、质量规范及安全环保标准，全新正品、无瑕疵、无翻新、无质量隐患，完全满足甲方日常办公、执勤使用需求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2.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整（¥：394671元），该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、质保维修费、辅料费、清运杂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不变，甲方无需追加任何费用。

2.2 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《采购清单及报价明细表》，清单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全部货物交付、施工、安装调试、正常使用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、供应商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及完整验收资料后，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。

3.2 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

账户名称：榆林丹心行路商贸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961002010025768890

第四条 供货及安装周期

4.1 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，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组装工作，达到验收标准。

4.2 供货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绥德县枣林坪派出所）。

4.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逾期供货、延期安装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，无正当理由逾期履约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5.1 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、参数和数量，对其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。

5.2 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，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。

5.3 验收合格后，中标单位、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，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6.1 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产品，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参数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6.2 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
6.3 质保期：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，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、保养、终身维护，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6.4 维修及售后：产品如出现问题，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、安装、产品质量、施工进度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验收；
- (2)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；
- (3) 甲方为乙方进场施工、安装提供必要的场地及基础配合条件；
- (4) 甲方及时组织项目验收，配合乙方完成合同履行相关事宜。

7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清单参数及行业标准供货、安装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作；
- (2) 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园区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杜绝安全事故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；
- (3)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理、场地复原，确保施工结束后场地整洁规范；
- (4) 乙方主动配合甲方验收、核查、资料归档等工作，及时响应甲方售后需求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按《民法典》合同篇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8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顺延工期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人两份、采购中心一份，成交供应商一份。

11.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签署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绥德县公安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6016088625R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榆林市绥德县支行

账户名称：绥德县公安局

银行账号：100810273170010001

联系方式：0912- 5621412

电子邮箱：463880633@qq.com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榆林丹心行路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6MA70F25GXN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

账户名称：榆林丹心行路商贸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961002010025768890

联系方式：18591284157

电子邮箱：2585270508@qq.com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